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银行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型融资产品等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实际已使用金额递减。为保证正常经营，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采取必要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计划利用闲置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